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主持，监事陈思远先生、周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

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